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退任和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外部监事郑之光先生任期至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即2022年6月30日）止。因任期届满，自2022年6月30日起，郑之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之光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

郑之光先生自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监督工作。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郑之光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2年6月30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储一昀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就任本行外部监事，其任期至2025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储一昀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储一昀先生出生于1964年，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1986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5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年至2010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年至2016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2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8万元，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担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4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外部监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储一昀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储一昀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

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储一昀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储一昀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